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唐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高唐县财政局局长 赵士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高唐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县级和各镇街决算，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413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16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同比下降 11.1%，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9%；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9767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 万元，调入资金 1969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71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323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89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增长 1.3%；上解上级支出 21065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63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0898 万元。上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00 万元，全部在 2022 年动用并统筹用于“三保”支出，2022 年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其中：当年超收收入 450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000 万元。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1366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07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同比下降 9.1%，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0.3%；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785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 万元，调入资金 1969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07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8363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66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增长 1%；上解上级支出 1410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63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002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0472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4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45.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1111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83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114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8717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70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70.5%，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上年结转支出增长较多；上解上级支出 336 万元，调出资金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17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7541 万元。

2022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9734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74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同比下降45.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38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83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11079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279863万元。其中，当年支出263352万元，完成预算的97.1%，增长68%，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上年结转支出增长较多；上解上级支出336万元，调出资金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6175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748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058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同比增长48.8%；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3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024万元，全部为调出资金，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收支相抵，结转下年34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全部为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6922万元，完成预算的98%，比上年增长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0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增长5.6%。年末滚存结余93260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部为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上级财政部门核定、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53.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9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7.69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11.95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政府债券10.83亿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了农业、环保、教育、卫生健康及市政等13个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再融资债券1.12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53.3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7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7.56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详见《高唐县2022年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执行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全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县人大有关决议，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全县财政运行情况良好。

一是综合财力有效提升。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疫情等因素影响的基础上完成11.6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6.8亿元，同口径增长1.8%。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88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1.42亿元、政策性信贷资金5.98亿元。二是财源建设持续加力。不折不扣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深层次巩固和培育财源。全年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6.9亿元，

新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2 亿元。新增发放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6686 万元，帮助市场主体减负输血、纾困解难。加大“鲁担惠农贷”工作力度，跑出财政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加速度”。三是民生事业更有温度。优先保障实施民生“大小事”，全年民生类支出 24.35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1.2%。加大教育、社保、医疗、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逐步补齐民生短板。四是财政改革更有实效。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依托数字赋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67 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国有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激发镇（街）干事创业活力。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纵深推进。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形势，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政改革，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呈现良好局面，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8%，同比增长 20.4%。其中，税收收入 48674 万元，增长 58.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增长 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27221万元，完成预算的27.2%，增长146.5%。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120122万元，完成预算的77.5%，同比下降25%，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减少。

1-6月，全县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万元，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收益正在征缴过程中，尚未反应到收入上来。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支出。

1-6月，全县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2693万元，完成预算的53.9%，增长7.4%。累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320万元，完成预算的48%，增长7%。

（三）上半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紧盯预期目标抓增收，财政实力稳步增强。1.开源挖潜促增收，把“抓收入”放在更为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财政收入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同时加大重点非税收入项目征缴力度，加强欠税清理催缴工作，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应收尽收。上半年，税收收入完成4.87亿元，占预算的60.1%，同比增长58.9%。税收比重74.1%，较去年同期提高17.9个百分点。2.千方百计争资金。抢抓政策机遇，加强衔接汇报，争取上级对我县处于“爬坡期”“上山期”的理解与支持。上半年全县累计争取上级补助17.5亿元，占2022年全年的85%。

二是统筹财政资源提效能，服务发展能力增强。1.严格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上半年办理各项退税1797万元。2.大力支持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落实奖补资金516万元，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

造，推进百企技改、百企转型“双百”行动计划和企业数字化转型；

3.助力中小企业纾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统筹资金 1034 万元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券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

4.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政策效益。抢抓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窗口期，上半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6.99 亿元，主要投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七网、文化旅游等在建项目，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用好用活政策性银行贷款，促进更多金融资源投入实体经济。6 月 30 日，高唐县水系治理及生态提升项目 4.3 亿元和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一期项目 8.94 亿元贷款顺利通过省农发行贷审会；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2023 年高唐县农村公路增效提升项目正在完善申报手续，资金需求 13.85 亿元；正在谋划中的项目 11 个，资金需求 22.165 亿元。

6.大力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助推小微企业和“三农”等主体持续稳定发展。截止 6 月底，我县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 1.85 亿元。

三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民生保障坚强有力。

1.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拨付到位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439 万元、城乡公益岗资金 1400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640 元；安排公共卫生资金 1.5 亿元，用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及体系建设。

2.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整合涉农资金 2.64 亿元，用于支持实施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等五大领域项目。落实资金 1.47 亿元用于实施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项目。同时用好用活“鲁担惠农贷”，促进村集体增收。截至6月底，全县农担业务累保户数960户、金额65859万元，新增户数135户、金额12030万元。

3.助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拨付教育保障经费5637万元，安排资金2660万元用于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安排资金456万元，加强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安排各学段学生资助资金2316.71万元，支持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安排资金680.03万元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安排资金284.9万元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

4.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统筹安排资金7000万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1400万元用于北官道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1488万元用于小区外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全力支持打好污染攻坚战；严格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倒逼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

5.凝心聚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安排资金4600万元用于交通领域建设养护，引导政策性银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项目。

6.通过资金统筹，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雨污分流工程、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提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补齐民生短板。

7.促进消费恢复提振。积极发挥消费券“乘数”效应，筹措资金250万元支持发放2期消费券，为激发市场活力、稳定消费预期注入“强心剂”。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增活力，理财水平有效提升。坚持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1.扎实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逐步构建起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2.强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8.62亿元直达资金精准高效惠企利民。3.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成92个预算单位的947个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涉及资金23.85亿元；完成2022年度896个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填报，涉及资金35.46亿元。项目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4.加强国资监管。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综合绩效评估机制，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活力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力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加快构建国资新的发展格局，推动县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5.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职能，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38份，工程造价3.7亿元，完成工程决算项目13项，送审总值9000万元，审减资金800万元，综合审减率9%，最大程度节约财政资金。6.坚持底线思维防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从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建设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穿透式监测，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通过预算安排“列”、存量资金“盘”、闲置资产“变”、项目运营“管”等多个渠道，多措并举化解风险，推动债务管理更加规范。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县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全县财源税源基础薄弱，受市场预期不稳、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及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减收明显，月入库税收总量萎缩。此外，作为地方库款主要来源的土地出让收入持续减收，上半年仅完成预算的 27.2%，可用财力极为有限，库款保障压力持续加剧。二是财政紧运行的状态愈发明显。在实际可用财力下降的同时，随着教育、养老等民生政策提标，“三保”支出持续增长，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缺口明显加大，县、镇两级财政运行均处于紧平衡状态，面临严峻考验。三是债务降橙压力加大。近年来，我县通过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极大支持了我县重点项目建设，但政府债务总量同步增长，在政府综合财力增长有限、特别是土地出让收入完成不理想的情况下，政府综合债务率降橙的压力加大。另外，部分国有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防风险压力不容忽视。

三、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和措施

下半年，为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将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大力培育财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强化政策落实，不折不扣的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最大限度统筹财力落实县委“创新引领，产业兴县、制造业强县建设”决策部署，支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

群，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大力支持健康生物科技园、智能装备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和重点项目建设，聚力推动工业经济突破发展；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积极做好项目储备等基础工作，加大争取力度，滚动做好后续符合条件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作用；加强财政金融联动，综合运用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市场主体，促进财源建设良性循环；建立完善财政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强化直达资金全过程管理，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

（二）硬化预算约束，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坚持把增收节支作为财政收支管理的核心内容，科学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努力做大收入盘子，保障发展财力需求；紧盯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深挖税收增长潜力，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实现财政收入“量”“质”齐升；紧盯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加强汇报衔接，千方百计争取各类转移支付、新增债券、改革试点，力争争取资金规模再提升，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规范有序用好产业基金、政策性金融贷款等工具，吸引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落实常态化盘活存量资金制度，按规定将难以支出的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和科学调度，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审慎出台各类增支政策，把好财政支出关口。

（三）优化投入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进一步健全财力保障、库款调度、应急处置等机制，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聚焦民生短板弱项，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达到80%以上，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加大教育、社保、医疗等投入力度，落细落实各类提标扩面政策，大力支持就业创业，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贯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聚焦环境质量改善，支持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推动全域旅游产业夯实基础、丰富业态、扩容升级。认真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坚持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深化零基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加大预算决算公开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健全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测机制，多措并举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国资监管，加大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力度，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和市场化等多种方式，提升资源

、资产利用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推动财会监督和各类监督融合贯通，围绕重点领域强化监督检查，维护良好财经秩序。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财政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依然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县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和要求，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履职尽责、真抓实干，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地方财政上划完中央、省、市财政收入后地方留成部分收入，它主要是体现财政分税制体系的税收分成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称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目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险种。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6.转移支付制度：现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为均衡地区间基

本财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上级政府下达由地方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

7.地方政府债务：按其偿债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的债务。专项债务是指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的债务。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相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

8.地方政府债券：按其偿债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三保”预算：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预算安排情况。

10.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在预算

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11. 预算管理一体化：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载体，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